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喜芊
被　　告　林仁鴻
　　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上列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惠
被　　告　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被　　告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2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黃喜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仁鴻等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即「一事不再理」 原則，其所禁止之重訴，乃指同一事件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指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已依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述之事實，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另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在案。參諸本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08年3月26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，有其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

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得憑，從而，本件訴訟繫屬顯係後於前開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甚明。經核上開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與本件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為相同。是以，前開已繫屬之事件，與本件係為同一事件，且原告係於前開事件繫屬後裁定前提起本件訴訟無訛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原告自不得重行起訴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就此同一事件再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屬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萬益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美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附帶民事起訴狀